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72號

聲請人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劉素幸

相對人 俊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一

相對人 宏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參
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
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
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
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
108年度訴字第1688號判決聲請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
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一部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
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46號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，
並諭知上開廢棄部分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
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
36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
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

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3,910元，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032號
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，已由聲請人繳納（見第一
審卷一第187、189頁）。後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其中一人給
付後，其餘相對人就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更正後之聲
明於訴訟費用之計算尚無影響。聲請人就敗訴部分4,473,91
0元提起上訴，並預納裁判費68,028元，就其餘敗訴部分15
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-0000000=150000$ ）並未聲明不服
，故該部分已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1,519元（計算式： 468
 $37 \times 150000 / 0000000 = 151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由聲請人
負擔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3,
346元（計算式： $46837 + 00000 - 0000 = 113346$ ），並加給自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